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59號

抗 告 人 台灣一嘎水產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0號00樓

之0

兼法定代理人 康楓愷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
96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以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但未陳明100萬元欠款
細項，債務金額尚有爭執。且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借款之用，
抗告人已分別於111年5月11日、同年月24日還款15,000元、
20,000元，且陸續依約還款，因此提起抗告等語。

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
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
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依非
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
查，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714 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三、經過調查，相對人主張其持有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
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依形式
上觀察，系爭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記載齊備，原裁定

01 准許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至於
02 抗告意旨主張之事由，屬於實體爭執，參照前開規定及說
03 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
04 所得審究。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抗告人
05 依照前述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7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0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洪培睿
10 法官 葉晨暘
11 法官 黃宣撫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對於本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如提起
14 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15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吳紫瑄

18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1	110年7月28 日	233萬元	111年3月30 日